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0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3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拍卖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出售长期积累的产品库存和闲置设备以及久置不用的厂房、土地。同时对经营管理层在处置资产过程中授权如下：

1、必须委托专业的拍卖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拍卖；

2、厂房、土地以评估价值作为保留价公开拍卖出售，机器设备、报废存货及设备以评估价值作为保留价公开拍卖出售，如未能成交，经营管理层有权酌情调整保留价继续拍卖，直至最终成交。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于2013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拍卖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4)和《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45)。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